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2024
年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00806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9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95
詞匯表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朱皋鳴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主席)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邱毅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主席)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賽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主席)
朱皋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邦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鮑少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淑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副公司秘書

李碧萍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145)
新交所
(股份代號：CI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網站

www.courageinv.com

董事會聲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總體而言，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航運業務所面臨的市場基本面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推動乾散貨商品的需求上升。同時，各種因素導致船舶供應受限，紅海危機進一步加劇全球運力緊張局勢，推動市場運費上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8%至9,18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512,000美元)，主要因海運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974,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6美分(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36美分)。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3,0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27,000美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100,000美元)；(iii)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iv)不存在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年：788,000美元)；及(v)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46,000美元)之影響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對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全球經濟復蘇，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成長，推動對大宗商品的需求。鐵礦石、煤炭、穀物及建築材料的運輸需求預計會穩步增長，為乾散貨品航運市場提供動力。然而，行業亦面臨重重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不明朗、燃料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復蘇不均衡，均會導致短期波動。

董事會正致力探索各種途徑來促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儘量降低船隊需求的週期性影響，從而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的經營理念，在提高船舶管理標準的同時，著重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加大重啓及拓展商品貿易業務力度，抓住機遇，並尋找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長遠裨益。

鳴謝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對於全體股東、投資者、銀行家、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並對各位董事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深表謝意。

胡英厦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

總體而言，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集團航運業務所面臨的市場基本面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推動乾散貨商品的需求上升。同時，各種因素導致船舶供應受限，紅海危機進一步加劇全球運力緊張局勢，推動市場運費上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8%至9,18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512,000美元)，主要因海運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974,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6美分(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36美分)。

海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海運業務錄得收入增加9%至9,18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449,000美元)，且錄得溢利增加39%至3,0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27,000美元)。營運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因為全球商品需求增加及紅海危機致船舶供應減少，致令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乾散貨船的運費有相當升幅。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船舶收取的運費整體較去年為高，乃與跟市場運費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之波動相符。年內，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仍為波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達至約2,400點的高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至約1,000點的低位，並於年內大部份時間在1,500至2,000點水平之間徘徊，較二零二三年的1,000至2,000點水平相對為高。儘管年內市場運費頗為波動，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全球貿易活動日益增加，本集團對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其中一艘名為「Zorina」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並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詳情敬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本集團的乾散貨船隊包括三艘超靈便型船舶，其運力約為171,000載重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現行市況(包括建造國家、噸位及船齡等方面類似船舶的二手價及市場運費)後，已撥回船舶減值虧損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船舶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被收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為15,450,1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持有合約權利，以收購價14,750,000美元收購一艘名為「Diva」的二手乾散貨船(「收購船舶」)，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船舶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船舶的詳情，敬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被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價為13,800,000美元（「出售事項」）。被出售公司的唯一資產為一艘名為「Zorina」的乾散貨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概無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63,000美元），惟錄得分部虧損3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86,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收入為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的虧損主要為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即公司債券）的信貨虧損撥備3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46,000美元）。確認信貨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公司債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該等債券發行人均為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其信貸評級被信用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且本集團所持的債券於年末因未支付利息及／或本金而處於違約狀態。

由於本集團預計該等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最終會影響從其債券中收取合約現金流，遂於年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貨虧損撥備3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46,000美元），乃主要反映該等債券的信貨風險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貨虧損（「預期信貨虧損」）模型對該等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貨虧損的計量反映了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額（即因違約導致的虧損程度），而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於釐定本集團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貨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未能履約支付利息及／或本金，及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等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公司債券作出任何新投資。

物業持有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且概無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無）。虧損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000美元）為該業務的行政開支。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收購有理想租金收益及／或升值潛力高的投資物業。

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市場狀況依舊波動，本集團並未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概無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無）或溢利或虧損（二零二三年：無）。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久的將來重啟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間接持有一間合營公司41.7%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該合營公司則持有於中國上海的一個工業用物業。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的虧損788,000美元，主要由於前述的工業用物業的公允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974,000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7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開支4,040,000美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3,0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27,000美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100,000美元)；(iii)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iv)不存在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年：788,000美元)；及(v)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46,000美元)之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9,66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807,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計18,93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7,849,000美元)。於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0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927,000美元)計算)處於約19.60(二零二三年：9.76)的非常強勁水平。流動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海運業務貢獻的溢利增加至3,097,000美元令銀行結餘增加及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令借貸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8,80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7,098,000美元)，較去年年底增加1,706,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賺取溢利1,7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產生虧損3,974,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借貸為向一間金融機構舉借的貸款，且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主要用作持有船舶，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2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7,000美元)主要為借貸利息，財務成本減少89%，主要因該等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以借貸總額756,000美元除以權益總額57,098,000美元計算)處於約1%的低水平。

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增長27%至77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12,000美元)，主要因手頭的盈餘資金增加所致。

憑藉手頭的速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敲定認購價當日的收市價為0.193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548,851,784股發售股份(總面值548,851.784美元)，成功籌集9,148,000美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621,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淨認購價約0.12港元)，其中2,821,000美元按原定已用於償還一筆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剩餘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美元則已撥作本集團海運業務的營運資金。與將剩餘所得款項約50%用於其海運業務，約40%用於其投資控股業務及約10%用於其商品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的原定計劃不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本集團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的營運資金，主要因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持續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活動並不活躍。因此，在進行任何船舶收購之前，本公司已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美元撥作本集團海運業務的營運資金。然而，收購船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美元已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結束後，華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賽因女士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安排以作對沖用途。倘匯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採納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總計為25,574,000美元(包括入塢)的兩艘船舶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的抵押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原因為於本年度內所有貸款均已悉數償還，且已抵押資產已悉數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二零二三年：**1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3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02,000美元**)。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及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委聘一家船務代理商為本集團三艘船舶提供船員服務(約**64個船員**)，年內船員開支為**1,93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381,000美元**)。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且一直面臨數項重大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為業界中長期內需要面對的風險。其他風險因素則為本集團承受之特定風險。

經濟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地緣政治危機不斷，租船服務及船舶供應的需求，以及商品價格波動為導致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大幅波動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二四年，與市場運費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仍為波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達至約**2,400點**的高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約**1,000點**的低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大部份時間在**1,500至2,000點**水平之間徘徊。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變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對本集團海運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際金融及投資市場狀況，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其可對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海運業務經營所處市場波動甚大。其乾散貨船業務受不同地區及全球租船服務需求及船舶供應波動以及各國加強制裁規定及貿易限制(包括地緣政治危機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航運業同行的激烈競爭，導致運費波動不定。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而承受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管理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風險

本集團經常面對漏油、污染、碰撞、船舶機械故障、惡劣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災難等固有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干擾本集團海運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船舶或貨運造成損失或損害。本集團亦可能需對損失或賠償支付款項，而現有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所有索賠或本集團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海運業務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鏈風險

本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貨物及產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乃建基於根深蒂固的關係與公平的貿易條款。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與各供應商的關係會維持不變，倘若本集團無法與任何供應商按合理條款達成協議且未能覓得其他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海運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處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規章制度。國際海事組織對航運業制定若干規定及指引，包括安全、環境、人力、技術、法律及安全要素。本集團經已根據該等國際海事組織規則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尤其是國際安全管理法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每年接受國際海事組織合規代理審查及審核。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其表現，以遵循及符合行業不斷變化之要求，尤其是國際海事組織之要求。

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行政總裁*

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於商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煜女士(「王女士」)，*公司秘書*

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胡英厦先生(「胡先生」)

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中信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二十年，職位包括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企業管理總裁及協調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中國消費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國際旅遊部之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於旅遊、消費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曾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止。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

6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鮑少明先生(「鮑先生」)

7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

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前稱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曹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1年豐富經驗。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情況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及授權代表
王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胡英廈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周奇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少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方針，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大關係及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的「董事會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31至5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17,77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192,000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6.8%**(二零二三年：**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約**51.5%**(二零二三：**80.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5.0%**(二零二三年：**46.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36.4%**(二零二三年：**40.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王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鮑少明先生

曹海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5(6)**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期內，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且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對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5%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賽因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990,132(附註)	28.79%
華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990,132(附註)	28.79%

附註：

華建有限公司為劉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華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15,990,13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披露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的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胡英厦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本集團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至關重要。其堅信以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可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架構，著眼於董事會之素質、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架構乃建基於企業操守文化。董事會的任務為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並遵循以下原則，以確保本公司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符一致。

(i) 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該等標準在本集團的行為操守以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章節)內載述。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本集團全體的價值觀，並維持道德與誠信方面之水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乃持續改進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背後的趨動力。本集團實施績效考核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及在集團內的職業發展與晉升機會以獎勵及表彰有關員工。該等價值滲透於日常運營的各項政策、程序及流程內。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員工的角色及職責設定其期望值。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並洞察市場及監管方面之發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章節標題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以外且其原因已作解釋，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王煜女士、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胡英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香港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及／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並根據守則條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所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該機制概述如下：

(a) 成員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現時的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其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v)過往及現時在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係。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獨立於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在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明的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確保其得以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3/4	1/1	1/1
李春陽女士	4/4	1/1	1/1
王煜女士	4/4	1/1	1/1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4/4	1/1	1/1
鮑少明先生	4/4	1/1	1/1
曹海豪先生	4/4	1/1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偏離守則條文C.2.1，因為在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空缺。李春陽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儘管存在偏離，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方向及策略由董事會同意決定；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為董事會提供全面領導。董事會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且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足夠的權力平衡和保障措施，致使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現有結構，如果發現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候選人，公司將酌情任命填補主席職位。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鮑少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曹海豪先生。鮑少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評估董事之表現，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鮑少明先生	2/2
周奇金先生	2/2
曹海豪先生	2/2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周奇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並在必要時可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奇金先生	2/2
鮑少明先生	2/2
曹海豪先生	2/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之有效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直獲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無歧視，以培養董事會及員工的潛在繼任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7:11。董事會認為在員工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載相關準則以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i)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ii)向股東提名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供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及推薦。於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候選人個人資料的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須至少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i)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ii)於股東大會上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130,000港元及作為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海豪先生、周奇金先生及鮑少明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曹海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審計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其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曹海豪先生	3/3
周奇金先生	3/3
鮑少明先生	3/3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7. 審閱非審計服務政策、反貪污政策(詳情見下文)及舉報政策(詳情見下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及在設計、執行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管理層以及檢討其效能負有最終的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檢討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出於節約成本的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有關檢討乃在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的協作下進行。檢討目的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程度。另亦協助本集團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保持檢討的質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內部審核章程，其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及目標以及報告規程。本集團亦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其主要業務分部的重大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採取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作出的風險評估結果，羅馬已進行年度檢討，以期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為進行年度檢討，羅馬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經檢討後，羅馬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其中載列若干調查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以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並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將有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已識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各項控制措施，並為有效實行有關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如有)。羅馬將進行後續檢討(倘適用)，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的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至於合規方面之監控，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準確及穩妥處理內幕消息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績效及報告相關事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基於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羅馬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無任何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不相符之處，且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處理策略、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及人力資源，足以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對欺詐與貪污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努力保護其聲譽、資產及資訊免受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不當行為之影響。為此，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在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方面之期望及要求。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反貪污政策。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矢志提升道德水準及揭露組織內任何欺詐、瀆職及不當行為，為此，舉報政策旨在：(i) 鼓勵及協助本集團任何員工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提出問題並以保密方式披露相關資料；(ii) 向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指導，以引起關注，而非置之不理；及(iii) 在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披露有關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舉報調查後的行動。

外界人士如欲獲取有關反貪污政策與舉報政策的更多資料，敬請電郵至 acchairman@courageinv.com 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與我們聯絡。

公司秘書

王煜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個整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將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發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集團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各類溝通渠道，包括(i)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詢問有關持股量的問題；(ii)刊發公司通訊，如公佈、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iii)設立網址為www.courageinv.com之公司網站；及(iv)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對話，並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之行動、對所接獲查詢(如有)之處理方法以及通訊之多種渠道及進行之溝通，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www.courageinv.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細則之副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為25%。

代表董事會

胡英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回顧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勞工實務、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事務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績效以及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視為其社會責任的一部份，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決策過程。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海運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活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勞工實務、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事務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績效。本集團以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關注事宜為重心，並展現其可持續發展之堅定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架構

本集團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成員擁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制定總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管理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與風險，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審查本集團的績效，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的指定人員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彼等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績效及管理方法，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優先事項、目標與指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改進建議。彼等需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作出的評估以及隨後執行或修訂情況。同時，彼等亦負責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應對措施，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倘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並考慮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商討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惟下文載述的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除外），該等業務營運以辦公室辦公為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的詳情。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出售。此兩項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產生收入，故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則並未涵蓋該等業務活動及其相關數據。

收集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數據來自其業務營運直接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列示，並以說明性附註補充，以設定基準。本集團將在適用情況下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重要事宜，而所確定的重要事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披露前審查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有關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對主要績效指標附帶補充說明，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基準。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使用可能對讀者決策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篩選、遺漏或呈報方式，以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概況。

一致性：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式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方式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或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亦已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審查，並獲董事會批准。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一切問題、反饋及建議。閣下可來函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或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利益相關者，且認為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意見有助於本集團改進。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

為了考慮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本集團開發並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 例行報告 • 書面或電子函件 • 相關法律法規監督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業務營運穩健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佈及通函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 持續盈利 • 股東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僱員	• 培訓、座談會及簡報會 • 績效檢討 • 內聯網 • 定期僱員會議 • 電子函件	• 薪酬、補償及福利 • 舒適的工作環境 • 僱員發展及培訓
客戶	• 公司服務熱線及電郵 • 面談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快速回應及客戶滿意
供應商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實地參觀 • 定期電話及會議	• 公平公開採購 • 合作共贏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
媒體及公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披露的透明度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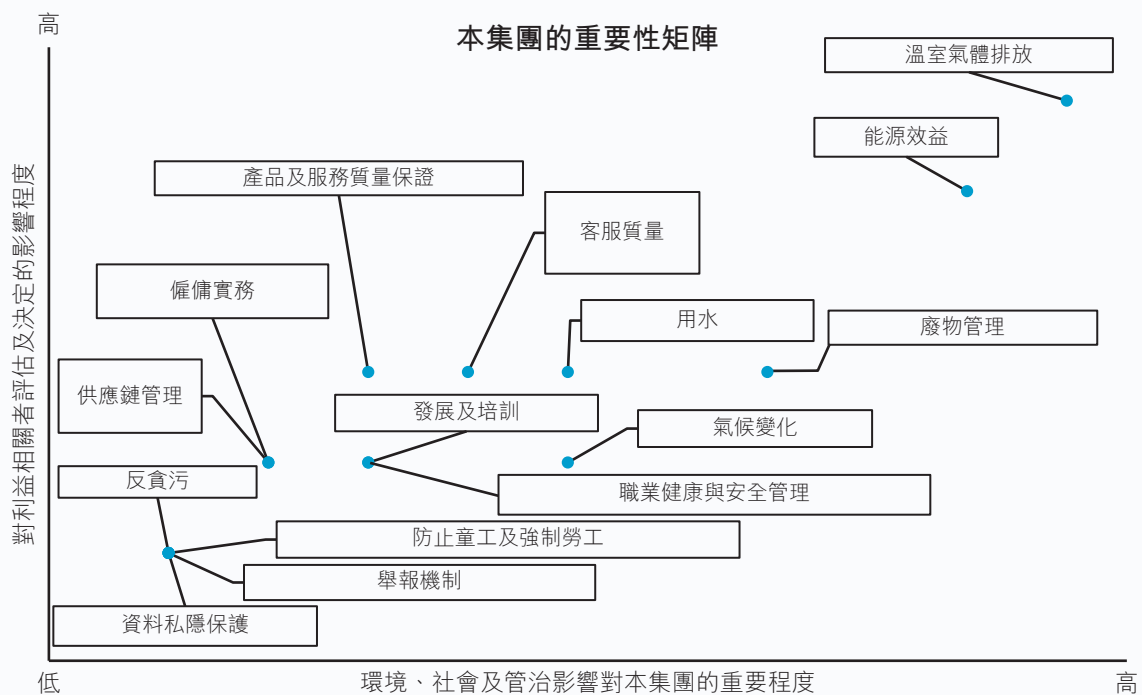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確保其意見與關切事宜得到解決。長遠來看，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其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改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為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過程。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用於制定策略、設定其目標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心。此外，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對業務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及彼等認為哪些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屬重要的意見。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同業分析，識別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為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邀請了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僱員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本集團依據調查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而有關結果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下列重要性矩陣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確認已就解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策略之內。為推動碳中和進程並解決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如已確定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示)，本集團已就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廢物及能源效益設定環境目標。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及其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A1及A2層面各節中載述。

A1. 排放物

本集團深知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的重要性，故此，本集團不斷改進現有政策並推出新政策，以緩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就本集團的海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幾乎整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按租期方式出租。故此，該等船舶使用的燃油並非本集團直接控制而是由承租人控制。儘管如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承租人的環保實務且深知承租人使用燃油時已在所有重大層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直接廢氣排放對本集團不重要。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所購電力(範圍2)、廢紙處置(範圍3)、商務航空差旅(範圍3)及下游租賃船舶(範圍3)。鑑於範圍3的計算範圍擴大，本集團已審查並更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至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text{tCO}_2\text{e} / \text{僱員}$)降低20%。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幾乎整個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出租，且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汽車，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屬於本集團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降低能耗，有關措施載於下述A2層面「能源效益」一節。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處置、僱員商務航空差旅以及租賃船舶消耗的燃油為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減少廢紙處置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載於下文「廢物管理」一節。同時，本集團優先選用並促進使用電訊渠道，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航空差旅。對於租賃船舶，本集團鼓勵承租人採取環保措施，並監測船舶的能源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約為172.87 tCO₂e／僱員。為提供全面的排放概覽，本集團擴大範圍3的計算範圍，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游租賃船舶的排放納入其中。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新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於必要時予以更新。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績效概要：

指標 ¹	單位 ²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所購電力	tCO ₂ e	5.24	6.93
範圍3 – 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處置 • 商務航空差旅 • 下游租賃船舶	tCO ₂ e	3,106.49 ⁴	2.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3,111.73 ⁴	8.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³	tCO ₂ e／僱員	172.87 ⁴	0.5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tCO₂e的定義為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該數據亦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其他密度數據。
- 二零二四年下游租賃船舶的排放納入其中，導致範圍3的排放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數據大幅增加。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涉及有害物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大部份無害廢物為辦公室用紙。所有無害廢物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妥善處理及處置。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物，本集團推行各項「綠色辦公」舉措，致力進一步減少廢物的產生。本集團致力於執行下列綠色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
- 重用單面使用過的辦公用紙；
- 鼓勵雙面打印或影印；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再生標籤的紙張；及
- 回收利用過期辦公用品及電子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審查先前的目標，並制定以下無害廢物減少目標，以促使進一步改善：

- 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開始，每年向僱員發出通知，告知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原則；
- 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開始，於本公司各辦公室提供廢物分類回收箱，用於收集廢紙、塑膠、金屬及玻璃等可回收物品；及
- 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至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降低無害廢物密度（噸／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物總量密度約為0.02噸／僱員，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0.01噸／僱員增加100.00%，主要因業務活動增加所致。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設置垃圾分類箱用於收集可回收物品，並積極改進各項廢物減少措施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無害廢物排放的績效概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辦公室用紙	噸	0.37	0.16
無危害廢物總量	噸	0.37	0.16
無危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02	0.01

向水及土地排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的水，故此並未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的廢水將排入連接地方淨水廠的污水管網，故此本集團的用水量視為污水排放量。有關用水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述A2層面「用水」一節。

同時，所有船舶均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安裝壓倉水處理系統，以確保壓倉水的質量，並儘量減少對海水的干擾。

A2. 資源的使用

為減少資源的消耗，本集團盡力於整個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透過針對資源採購及使用的內部監控計劃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以確定改進空間，並已制定資源管理的相關政策與程序。

能源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耗主要是日常辦公室營運所用的電力，屬於間接能耗。本集團於幾乎整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擁有的船舶全部出租，故年內並無直接能耗。儘管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無消耗大量能源，但本集團審查先前的目標，並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制定以下能效目標：

- 組織年度活動(如研討會)，提高僱員對節能措施的意識；
- 支持節能活動，如「地球一小時」的熄燈活動；
-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辦公室照明全部改用LED燈泡；
-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前，安裝佔用/運動傳感器，自動控制辦公室的照明；及
- 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至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降低用電總量密度(兆瓦時／僱員)。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張貼注目的節能標貼提醒員工；
- 關閉不使用的照明設備及電器；
- 購買高效能設備以替代舊的設備；
- 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設置為一定時長後處待機模式；及
- 參與節能活動，包括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

本集團亦將對用電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以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並組織節能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耗總量密度約為**441.28**千瓦時／僱員，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99.35**千瓦時／僱員減少約**26.37%**，主要因採取節能措施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節能措施，以減少能耗。

本集團能耗的績效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間接能耗			
• 電力	千瓦時	7,943.00	10,189.00
能耗總量	千瓦時	7,943.00	10,189.00
能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僱員	441.28	599.35

就本集團的船舶營運而言，本集團遵循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法規(包括發動機功率限制(EPL))的規則，以確保高水平的能源效益。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僅限於辦公室僱員用水。為此，本集團認為其用水量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就此設定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深知水的寶貴，並積極向其僱員倡導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張貼注目的節約用水宣傳標語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洩漏，並鼓勵僱員採取節水措施，如減少洗手間及茶水間不必要的用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求取合適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而據本集團所知，概無用水異常情況。由於用水包括在辦公樓管理費中，所以無法獲得用水量數據。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涉及製造。因此，包裝材料的使用不被本集團視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肩負使命盡力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負面環境影響，致力秉承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相關預防政策及措施以降低已識別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一間銀行存放「綠色存款」作為資金池，以用於為綠色項目提供資金。

室內空氣質量

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監測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在辦公室內使用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過濾掉污染物及灰塵顆粒。

本集團認為，以環境可持續發展模式經營業務能大幅降低經營風險，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穩定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環境績效，一旦發現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將制定糾正措施。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緩解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識別及緩解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等各類風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並緩解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下列方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及暴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引發洪水、對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及阻礙和傷害工作或通勤中的僱員及透過船務代理商僱用的海員，從而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本集團短暫、永久或部份停止業務營運，使本集團面臨無法履約及延遲履約的風險。

此外，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損壞本集團船舶，導致高昂的船舶維護、維修或更換成本。極端天氣情況會造成其他形式的風險，如滯留、沉沒、碰撞及其他海洋災難的風險，亦會嚴重阻礙本集團海運業務的營運。船舶損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洩漏及處置船舶殘骸。在若干情況下，惡劣天氣狀況會造成貨物及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倘若發生任何事故，均須耗費大量資源補救。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並將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危機應對計劃，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按照計劃作出應對，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僱員安全及營運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其中列明適當方案以供員工遵循，從而令當員工知曉在因極端天氣事件而無法提供基本工作安排時如何處理。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與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訊息披露的要求正不斷提高。此外，氣候變化會導致對船舶實施更高的排放標準及法規。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會令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受損，並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本集團預計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將隨之增加。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亦已將上述過渡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機制，以定期檢討相關措施。

市場風險

因旨在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淨零」倡導及全球碳中和願景，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提倡應對氣候變化。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撤資。為應對潛在的撤資風險，本集團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活動中保持高度透明，以便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信任及信心。本集團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設定目標並作出承諾。本集團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進度，以確保本集團的發展與全球趨勢接軌。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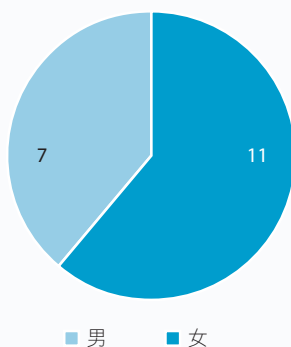
B1. 僱傭常規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根基，有助於本集團蓬勃發展。本集團深知其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僱員，遂已制定並執行良好的人才招聘及挽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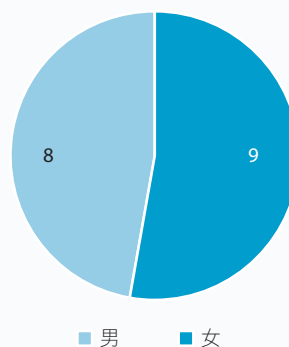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8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7名)全職僱員。海員以及其他岸上與船上的船員由船務代理商僱傭及管理，故此並未計入本集團的勞動力內。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理位置及僱傭類別分佈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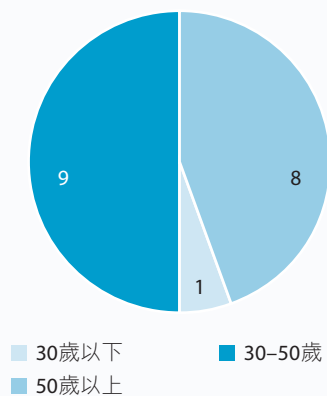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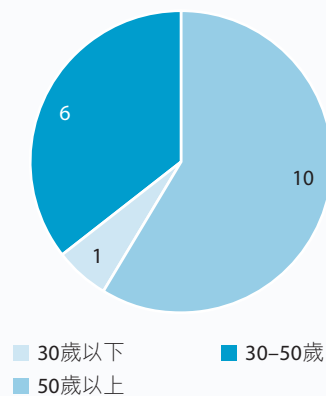


(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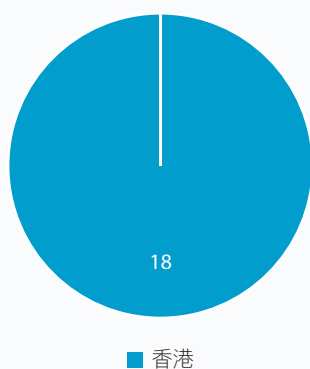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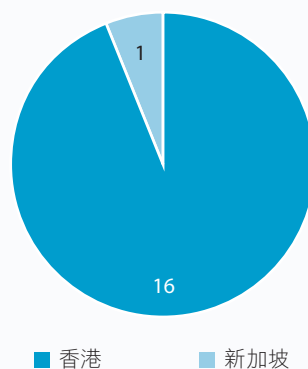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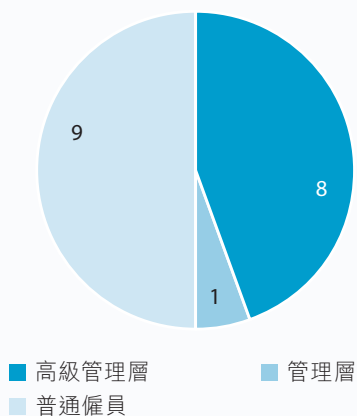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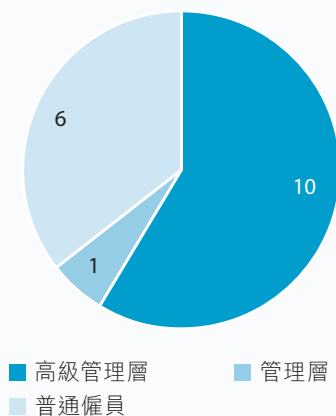


(iv)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離職僱員總數為5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僱員總流失率⁵為27.78%(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整體僱員流失率⁶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	57.14%	—
女	9.09%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00%	—
30-50歲	11.11%	—
50歲以上	50.00%	—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2.22%	—
新加坡	— ⁷	—

附註：

5. 僱員總流失率按報告期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人數計算。
6.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7. 由於報告期末概無此類僱員，故此流失率並未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相關僱傭政策正式編製在《員工手冊》、《行為操守守則》以及《船員配員管理》內。該等政策涵蓋招聘及薪酬、補償、工時及假期、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等主題。本集團定期審查其現行僱傭實務及政策，確保持續改進僱傭標準及不斷提升與同業公司的競爭力。

招聘、晉升及薪酬

人才招聘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個人專長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透過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

薪酬及晉升基於工作相關技能、資歷及績效而釐定。本集團將進行年度績效及薪金審查，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及／或晉升機會。

本集團亦確保所聘用在本集團船上作業的所有海員均具備國際安全管理(「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格證書。

工時及假期

為促使僱員實現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根據當地僱傭法律法規釐定僱員的工時及假期。本集團實行五天工作制，其僱員享有病假、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等基本休假。

補償及解僱

入職本集團後，所有僱員受香港法律《僱員補償條例》的保護。該法規為受僱期間因意外事故而遭受傷害的僱員提供保護。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本集團將依據內部政策支持之合理合法理由作出解僱。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人才多元化，故此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間文化。此外，本集團矢志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不會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公平待遇。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在作出人力資源方面的決策時，不會考慮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及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各種因素。本集團確保投訴、苦惱及關注問題(包括舉報)均能及時及保密處理。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待遇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員工並培養歸屬感，因此，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任何可行的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酌情花紅、年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等。除上述各項休假外，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險及其他住院福利等待遇。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因工傷亡事件的報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亦無因工傷造成的工作日損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於過往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無發生因工傷亡事件。

為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乃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政策，以保障全體僱員的利益及健康。儘管辦公室業務營運面臨的健康與安全問題十分有限，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本集團於辦公室內妥善地配置滅火器，檢查消防通道暢通無阻，確保樓宇周圍備有急救箱。本集團每年或事故發生後儘快檢討相關安全政策，以確保所述政策仍具有相關性。

就海運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全面的《安全管理手冊》及《船上應急計劃》，以協助離岸及國外船員處理突發事件，及採取標準化的善後措施將損害、損失或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深知海運業務事故的潛在影響較辦公室業務事故的影響尤甚。因此，本集團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管理制度審查會議，以審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釐定是否已遵從最新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本集團必要時將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持續進修對本集團僱員緊貼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以取得職業發展。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並做到溫故知新。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規範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定期進行培訓及演練，以令僱員及船員諳熟本集團的現有政策及新訂指引。培訓包括正確的船務操作及預防海洋污染的正确應急程序。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培訓可降低發生可避免事故的風險以及確保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規定。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會定期更新，以反映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旨在為本集團及其僱員提供最大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約為77.78%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76.47%），而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約為20.00小時⁹（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35.59小時）。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及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⁰ (%)		受訓僱員明細 ¹¹ (%)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¹² (小時)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	85.71	100.00	42.86	61.54	25.71	59.38
女	72.73	55.56	57.14	38.46	16.36	14.44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57.14	76.92	25.00	54.50
管理層	100.00	100.00	7.14	7.70	40.00	25.00
普通僱員	55.56	33.33	35.72	15.38	13.33	5.83

附註：

8. 該百分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總數計算。
9.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報告期內受訓總時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總數計算。
10.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1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12.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報告期內特定類別受訓僱員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標準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概不僱用未達到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本集團保證僱員不會被強制或勸說違背意願為本集團工作，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及虐待，或在工作場所受到任何形式的脅迫或懲罰。

個人資料將於招聘過程(詳見本集團新僱員招聘流程)中被收集，以協助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資格。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仔細檢查且選定的候選人可合法僱傭。倘僱員懷疑涉違規行為，應向其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本集團若發現任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況，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乃以其技術方案、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聲譽為依據。本集團致力避免過於依賴單一供應商，以防止損害其服務的提供。本集團會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倘其表現未達本集團期望，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合約可予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禁止毫無理據地歧視若干供應商，並嚴格禁止各類商業賄賂。此外，本集團已製備《船舶供應程序》，確保所採購船舶補給的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遵循國際海事組織及船舶分類協會制定的規章制度，以管理其海運業務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考查，以監察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業務流程，降低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實地考查供應商或分包商時發現的任何違反相關環境及社會規章制度的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在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期間，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並緩解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在評選供應商時，將優先考慮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公平公開招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流程，以公平競爭的方式聘用供應商，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招標過程中的所有決策。本集團嚴禁差別對待或歧視特定供應商，嚴肅監控並杜絕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僱員或人員，概不得參與與供應商進行的業務磋商。

除要求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須遵守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知悉提高其環境與安全績效的重要性。管理團隊定期檢查產品質量以及供應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於甄選過程中，為提高本集團供應鏈的績效，本集團優先考慮在其營運過程中考慮及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問題的供應商、分包商及賣方。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了解供應商的供應及服務，解決相關供應及服務問題，並制定相應的改進措施。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分享可持續發展營運實務及傳遞環保理念，內容包括質量、安全、以及良好僱傭及環境實務等的最新知識。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9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6名)主要供應商合作，其中2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名)涉及上述供應商聘用實務。按區域劃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按區域劃分	主要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香港	2	2
中國	3	2
新加坡	1	2
其他	3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設立機制及控制措施，以監察各層級僱員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的狀態及進度，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商品說明條例》、《食品安全條例》及《二零一四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知有必要改善其海運業務的健康與安全績效。除嚴格遵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外，本集團亦制定多項政策，訂明各船員的職責。特別是，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船上應急示警機制，並已設立安全委員會及應急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船上危害事件或緊急事件。為解決船體、設備及機器出現損壞、故障、失靈及缺陷等事故，本集團已制定《船舶管理程序》及《缺失管制程序》，以確定解決該問題所需的適當糾正及預防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已售出或發運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被召回。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資訊，並通過嚴格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準則來保護其資料私隱。此外，本集團在行為操守準則中載有資料私隱條文。僱員已接受尊重客戶資訊機密的培訓。本集團嚴禁向第三方洩漏機密資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亦已設立防火牆、防毒及防垃圾郵件措施，以保障客戶機密資訊。本集團將定期升級有關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客服質量

本集團歡迎客戶給予意見回饋，因為其意見乃提升服務的關鍵。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意見回饋或投訴的程序。所有意見回饋或投訴會被詳細記錄，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意見回饋或投訴對改善本集團服務有莫大裨益，則被視為個案研究，以免日後再次發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廣告及商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廣告及商標事宜不被視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以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資訊科技部負責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訊獲取適當的許可證。網上複製或下載資訊、軟件及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並防止出現任何僱員侵權行為。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僱員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B7. 反貪污及舉報

反貪污

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不懈完善公司的規章制度並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本集團重視並秉持公正、誠信和公平的理念開展業務。對不僅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而且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本集團持零容忍態度。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防止賄賂條例》。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對貪污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秉持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及操守準則》以及《有關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及交易政策》，以防止不當行為，並推動誠信的商業行為。此外，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均須申報因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而收取的利益、禮品或款待。

為確保所有僱員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安排了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及企業管治培訓，以便僱員瞭解全球打擊洗黑錢的最新發展狀況及未來趨勢。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合共約9.00小時(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2.00小時)及約12.00小時(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2.0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制定舉報及調查程序，以便於識別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報復及潛在反擊。本集團已建立公司電郵地址，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舉報。就收到的任何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就制定緩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性質的違規行為徵詢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與相關部門協調實施此類預防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保證真誠匯報的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騷擾，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根據。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知回饋社會的重要性，致力於以各種方式參與社會及貢獻社會，並以支持社區作為其策略性發展的一部份。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社會投資指引以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者活動。由於本集團將其船舶出租使用時，其核心業務海運的營運不可避免地產生碳排放及造成其他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將環境問題列為其社區投資貢獻的重點領域，尤其是海洋環境保護領域。

Deloitte.

德勤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93頁的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本行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制定委員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本行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船舶的減值評估

本行已就船舶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有關結餘的重大性，以及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賬面值為37,596,000美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並將有關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作出的估值釐定，而相關估值乃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交易以直接比較法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已撥回減值虧損91,000美元。

本行有關評估船舶減值的程序包括：

- 獲取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船舶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時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公開渠道所獲得相近船齡及狀況的船舶近期交易)的相關性；
- 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進行核查；及
- 根據可獲取的船舶租賃行業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行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行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已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行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樹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入			
海運收入		9,183	8,449
利息收入		–	63
收入總額	5	9,183	8,512
直接開支		(6,040)	(6,219)
其他收入		1,111	672
其他虧損	7	–	(147)
行政開支		(2,336)	(1,563)
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5	91	(1,0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	(389)	(1,1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28	106	(2,10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	(788)
財務成本	8	(20)	(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706	(3,97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06	(3,9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	(1,2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	–	1,146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8	–	1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06	(4,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分)	13	0.16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139	39,733
使用權資產	16	8	1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7	–	389
		40,147	40,2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	–	32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9	722	635
銀行存款	20	14,681	16,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4,257	1,314
		19,660	18,807
資產總額		59,807	59,034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775	1,072
合約負債	22	219	–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3	–	756
租賃負債	24	9	99
		1,003	1,927
流動資產淨額		18,657	16,8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804	57,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98	1,098
儲備		57,706	56,000
權益總額		58,804	57,0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9
負債及權益總額		59,807	59,034

第56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英廈
董事

李春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8	8,072	41,029	73	1,531	(7)	9,342	61,138
年度虧損	-	-	-	-	-	-	(3,974)	(3,974)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3)	-	(16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海外業務時重新 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	-	-	-	170	-	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至 保留溢利(附註)	-	-	-	-	(1,531)	-	1,53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	-	-	(1,219)	-	-	-	(1,2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1,146	-	-	-	1,14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3)	(1,531)	7	(2,443)	(4,0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8,072	41,029	-	-	-	6,899	57,0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06	1,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8,072	41,029	-	-	-	8,605	58,804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1,531,000美元指轉讓予本集團應佔的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物業權益公允值超出應收遞延代價(已於往年由獨立第三方清償)賬面值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待出售該合營公司完成後，有關其他儲備已重新分類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	(3,97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776)	(675)
利息開支	20	18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06)	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8	2,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100
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91)	1,0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9	1,1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	10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	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37	2,8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3	(32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51)	6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66)	(1,2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9	(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2	1,885
已收利息收入	776	776
已付利息開支	(31)	(1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7	2,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9)	(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50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8)	13,800	1,803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48
存置銀行存款	(242,923)	(58,089)
提取銀行存款	244,777	55,1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	(1,131)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756)	(2,122)
償還租賃負債	(102)	(1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58)	(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943	(8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4	2,2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57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或倘適用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先前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合併及分類資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並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於整個時間段轉移，而倘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整個時間段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船舶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殘值確認，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每部份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二手船舶則自收購之日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本公司董事估計的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船舶的殘值按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估計。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塢時更換的船舶部件，彼等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通常為2.5至5年)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時，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貼現值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清一項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其實際確信將會收到還款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應收款項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隨後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船舶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船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減值撥回跡象。本集團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有待估計的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船舶的賬面總值為37,59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7,721,000美元)。透過比較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損益內撥回船舶減值虧損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服務類型：			
海運	8,060	—	8,06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8,060	—	8,060
租賃	1,123	—	1,123
收入總額	9,183	—	9,183

二零二三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服務類型：			
海運	6,819	—	6,81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819	—	6,819
租賃	1,630	—	1,6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63	63
收入總額	8,449	63	8,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海運服務。該服務收入在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於整個時間段確認為履約責任。海運服務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輸出方法確認。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就海運服務提前15天付款。倘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預先付款，則該收款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已為客戶履行服務。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海運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iv) 租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租賃收入 – 具有固定付款的船舶	1,123	1,630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此以不同經營活動組織本集團。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海運
2. 投資控股
3. 物業持有及投資
4. 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乃計入投資控股分部業績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船舶分配至分部資產的計量內，而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則並未分配至分部業績的計量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9,183	-	-	9,183
分部業績	3,097	(389)	(1)	2,707
未分配：				
公司收入				787
公司開支				(1,965)
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				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二三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8,449	63	-	8,512
分部業績	2,227	(1,186)	(7)	1,034
未分配：				
公司收入				636
公司開支				(1,561)
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10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788)
財務成本				(187)
除稅前虧損				(3,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3,153	10	21	43,1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23
資產總額				59,807
分部負債	789	-	1	7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3
負債總額				1,003

二零二三年

	海運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1,227	417	21	41,6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69
資產總額				59,034
分部負債	1,626	-	10	1,6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0
負債總額				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性質，將本集團與該業務相關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無甚意義，原因為該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包括於各個地區市場使用的船舶。

除海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外，來自外部客戶／來源的收入零美元(二零二三年：63,000美元)源自香港(乃按經營地區呈列)。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船舶及入塢外，非流動資產2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27,000美元)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與海運分部相關，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4,727	6,819
客戶B	3,039	-
客戶C	1,123	1,630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	(1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外匯虧損淨額	-	(1)
	-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17	180
租賃負債的利息	3	7
	20	187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4	144
– 非審計服務	3	3
	147	1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4	7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930	802
海員開支	1,936	2,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8	2,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100
銀行利息收入	(776)	(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	(3,974)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281	(65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31)	(1,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0	1,911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5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附註：香港利得稅率用於稅項對賬，乃由於本集團被視為主要於香港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25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255,000美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有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二三年：七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胡英廈先生(附註a)	-	13	1	14
李春陽女士(附註b)	-	157	8	165
王煜女士	-	58	2	60
蘇家樂先生(附註c)	-	153	8	161
	-	381	19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19	-	-	19
鮑少明先生	19	-	-	19
曹海豪先生	19	-	-	19
	57	-	-	57
總計	57	381	19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李春陽女士(附註b)	-	56	4	60
王煜女士	-	54	3	57
蘇家樂先生(附註c)	-	167	7	174
源自立先生(附註d)	-	78	1	79
	-	355	15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19	-	-	19
鮑少明先生	19	-	-	19
曹海豪先生	19	-	-	19
	57	-	-	57
總計	57	355	15	427

附註：

- 胡英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任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不再為行政總裁，並已調任為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收取的基本薪金及津貼以及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43,000美元及1,000美元。

執行董事於上文載述的酬金為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文載述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37	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42	140

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內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06	(3,974)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97,704	1,097,7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入塢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533	4,835	20	76	69,464
添置	–	45	–	20	65
撇銷	–	–	–	(76)	(7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33	4,880	20	20	69,453
添置	14,751	1,309	2	–	16,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26,600)	(436)	(1)	–	(27,03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4	5,753	21	20	58,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366	2,292	12	34	26,704
折舊	1,438	598	3	3	2,042
撇銷	–	–	–	(34)	(3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8	–	–	–	1,00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2	2,890	15	3	29,720
折舊	1,318	773	3	4	2,0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12,951)	(436)	(1)	–	(13,388)
於損益中撥回的減值虧損	(91)	–	–	–	(9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8	3,227	17	7	18,3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96	2,526	4	13	40,13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1	1,990	5	17	39,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船舶	30年或二手船舶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
入塢	2.5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市場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仍為波動，有跡象顯示有需要對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船舶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且估值時主要採用市場方法，原因為存在二手船舶的已知市場。船舶的公允值主要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出售交易(公允值級別的第二級)以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船舶(二零二三年：兩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包括類似船舶的二手價格及市場運費費率)釐定，達**14,10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8,919,000美元)。由於該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減值前的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就該船舶撥回減值虧損**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由於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減值前的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確認船舶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	1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97	10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02	1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94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其業務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於過往年度收購，為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所發行的企業債券投資。該等債務工具的年息率介乎5.25%至11.95%，且其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經已撇銷，原因為該等債務工具未能履約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1,146,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8.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海運業務，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以內。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由0日至3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隨後已全數獲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	558	481
與經紀人的賬戶餘額	10	10
用作經營開支的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154	144
	722	635

20.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乃存放於香港的一家銀行以作投資用途，並按固定年利率2.72%至3.92%(二零二三年：4.77%至5.48%)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用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短期現金需求，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營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25	337
已收船舶承租人的按金	150	735
	775	1,072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來年將予確認的海運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結餘已確認作收入。

23. 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65%至9.4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由Heroic Marine Corp.及Polyworld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宏利輪及MV Polyworld賬面金額總計為25,574,000美元的船舶作第一優先按揭；及轉讓有關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保險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不超過一年期間內	9	9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期間內	—	9
總額	9	108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清償的金額	(9)	(99)
非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後清償的金額	—	9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704	1,0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01美元)，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附有收取派息的權利。

26.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a)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集團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獲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需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面值(如有)。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在購股權計劃獲更新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770,356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770,35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Poly Odyssey Marine Corp. (已於收購日期支付收購一艘船舶之按金)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3,000美元。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事項入賬處理。收購該船舶已於本年度完成。

於收購日期收購及確認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其他應付賬款	(2)
	<u>1,50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1,50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u>(1,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Zorina Navigation Corp.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3,800,000美元。

Zorina Navigation Cor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u>13,694</u>
已收現金代價	<u>13,8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及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8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去年，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於交易日期約為1,861,000美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06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69
	<u>3,733</u>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1,803
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73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1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及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名承租人已就下列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417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位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內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政府法規，按僱員月薪的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後立即全數歸屬僱員。因此，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按以下公式向香港退休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其任職期限最低須為五年：最後一個月的工資(離職前) × 2/3 × 服務年期。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的《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實體於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份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資金支持長期服務金責任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金額不甚重大。

31. 關連方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的主要股東)支付辦公室租賃費用4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4,000美元)。

本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被分類為最低限額關連交易，故此獲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06	18,6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7	1,5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遂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存款(見附註20)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4)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並集中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信貸風險。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可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故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經已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為免息，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實際利率9.28%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未貼現金額776,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外，其他金融負債為免息，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華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賽因女士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35. 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借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	2,878
增加	194	—
利息開支	7	—
償還	(105)	(2,1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756
利息開支	3	—
償還	(102)	(7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748	52,379
	74,748	52,3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61	133
銀行存款	–	11,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	134
	237	11,856
資產總額	74,985	64,23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74	36,7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9	134
	48,043	36,873
流動負債淨額	(47,806)	(25,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42	27,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1,098	1,098
儲備(附註)	25,844	26,264
	26,942	27,36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4,985	64,235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72	41,029	(16,034)	33,06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803)	(6,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41,029	(22,837)	26,2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0)	(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41,029	(23,257)	25,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直接：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勇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 服務
Heroic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Polyworld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Poly Odyssey Marine Corp.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提供海運服務
Zorina Navigation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提供海運服務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9,183	8,512	12,372	9,738	7,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	(3,974)	1,123	10,488	(3,471)
所得稅抵免	-	-	-	-	1
年度溢利(虧損)	1,706	(3,974)	1,123	10,488	(3,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9,807	59,034	66,455	72,451	66,926
負債總額	(1,003)	(1,936)	(5,317)	(10,999)	(17,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04	57,098	61,138	61,452	49,540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匯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視像會議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並透過於Connection 1,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視像會議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及「美分」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